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59號

原告 宏森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義能

訴訟代理人 黃君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林秀月間返還土地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099,3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23,5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麗緞